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7,670.85 万元~75,341.7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70.418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
实际回购金额	56,196.4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5 元/股~27.50 元/股

注：本公告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11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元/股（含）；拟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670.8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341.7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22,70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2.95元/股,均价为24.75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总金额为56,196.4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19,833	1.25	16,319,833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9,081,222	98.75	1,289,081,222	98.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9,901	0.30	15,088,081	1.16
股份总数	1,305,401,055	100.00	1,305,401,055	100.00

注：公司本次合计回购了 22,704,18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的 11,596,0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故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5,088,081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总数为 22,704,180 股，相关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